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際整合趨勢，加強學術研究之專業化及前瞻性，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各功能性專題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立及運作之依據。

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授權各中心自行決定，惟不得與本辦法或本校、本院相關規定抵觸。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得向法院務會議提出設立中心之提案。

前項提案，應檢附中心設置辦法、計畫書，敘明該中心之成立宗旨、組織架構、研究課題之未來展望、研究成果發表方式、績效評估指標及至少一年度之工作計畫等。

第一項提案，經院務會議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後，提案人應於二個月內成立之。中心主任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成立後，得邀請本院專兼任教師或院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

第三條

中心應致力於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計畫書內容之執行。
- 二、相關學術活動之籌辦。
- 三、研究成果及研究資料之傳承。

前項事項由中心主任負責綜理及督導。

第四條

中心每五年應配合接受評估至少一次，費用由本院支應。

本院為評估研究中心，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由院務會議自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專家學者選任委員組成之。院長兼任中心主任時，應迴避擔任召集人職務。

中心評估委員會應就中心之運作及各項業務進展狀況向法院務會議作出評估報

告，並交中心主任參考。為進行評估所需之各項資料，由中心提供之。就中心評估報告中所載建議事項，院務會議得要求中心限期改善，否則減少或停止行政支援。

第五條

未通過評估之中心應於次年檢附資料向評估委員會申請特別評估。未通過特別評估或未提出申請者，應立即解散。

第六條

本院原則上每學年提供每中心庶務或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實報實銷。並原則上提供每中心辦公室一間及兼任助理員額一至二名，由各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惟中心應盡量對外爭取資源，經費並以自給自足為最低目標。中心對外行文，以本院及中心主任名義為之。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失其效力。

原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設立之各研究中心依本辦法改組，無法改組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後即解散。

依據本院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且經本校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2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之「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之運作、評估及行政支援等事項，亦納入本準則規範。